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20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5811号	沈铭凯	不动产权	320681100142GB00033F00010021	江海中路603-1幢C302室	沈铭凯于2026年4月13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6年4月13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2	00162903 00162904	陆锦兴 陈亚辉	不动产权	320681100066GB00037F00010034	龙豪花园8幢C30室	陆锦兴、陈亚辉于2026年4月13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6年4月13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2026年4月14日